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8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侵占案件，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8 號裁定，違背司法院相關解釋及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8 號裁定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，有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，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且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